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金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金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金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所竊財物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身體健康及生活狀況、前科素行，以及已實際賠償被害人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鈴芬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253號

被 告 金璐 女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下午5時58分許，在馬君紅擔任店長，負責管理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棉花田生機園地民生東門市，徒手竊取米森有機無麩質野莓麥片1包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85元)、三崧紐西蘭有機富士蘋果5入(價值149元)得手。

二、案經馬君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璐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馬君紅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貨物清單、交易明細、發票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等附卷可稽。足徵本件被告供述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犯罪所得已賠償告訴人，有交易明細聯、發票等附在卷可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不

01 予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6 檢 察 官 江宇程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9 書 記 官 謝瑩緹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